（上接B057版）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确定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二）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四）负责组织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拟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董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及人选建议； （七）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九）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状况下，对公司重大事务作出特别决定，并事后报告董事会； （十）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十一）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确定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二）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四）组织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拟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组织制订、修订公司董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及人选建议； （七）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九）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状况下，对公司重大事务作出特别决定，并事后报告董事会； （十）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十一）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电子化等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司协同办公系统以及其他电子通信等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书面表决、传真等通讯表决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可的电子化等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视频等便捷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书面表决、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可的电子通信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或者采用现场与本款所列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对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容重做，新增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设置公司法、证券法、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三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公司ESG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行使如下职权：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确保公司在关系全球ESG议题的立场及表现符合时代和国际标准，对公司ESG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健康与安全、环境、人权、反腐的相关政策进行制定并提出更新建议； （五）对公司关注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绿色产品、清洁节能技术、安全稳定运营等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ESG等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提出ESG制度、战略与目标； （七）组织协调公司ESG相关政策、管理、表现及目标进度的监督和检查，提出相应建议； （八）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ESG相关报告； （九）审议与ESG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十一）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上述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十二）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原第四节“董事会秘书”内容修改后移至第七章“高级管理人员”，本节不再单列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见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见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见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见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见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见第七章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领导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具体人数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决定），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领导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责，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具体人数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决定，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设管理职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融资计划； （九）拟订需董事会批准的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十）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并提出其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建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建议； （十三）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分配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四）统筹协调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十五）提出公司出资企业行使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相关的工作意见； （十六）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设管理职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融资计划； （九）拟订需董事会批准的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十）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首席合规官；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事项； （十三）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分配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四）统筹协调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十五）提出公司出资企业行使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相关的工作意见； （十六）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必要时在章程中规定设副总经理及其任免程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六章原第四节“董事会秘书”内容修改后整体移至本章，在修订后的第一百六十六条后例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上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职时本届董事会任期，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方案应当明确任期管理、契约目标确定、薪酬兑现、考核退出等基本原则。 公司董事会每年与经理层成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实行目责任制管理。经营业绩责任书应当主要包括业绩考核周期、关键业绩指标及其目标值、考核计分方法、等级评定标准及奖罚等内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方案应当明确任期管理、契约目标确定、薪酬兑现、考核退出等基本原则。 董事会每年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经营业绩责任书应当主要包括业绩考核周期、关键业绩指标及其目标值、考核计分方法、等级评定标准及奖罚等内容。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其中包括三名职工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法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立职工董事，在监事会中设立职工监事。公司党委应当加强对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法在董事会中设立职工董事。公司党委应当加强对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民主选举权。公司职代会应当依法选举或者委免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公司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选举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公司的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选举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党委、行政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五）法律法规赋予职代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民主选举权。公司职代会应当依法选举或者委免公司职工董事；选举公司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选举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公司的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选举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党委、行政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五）法律法规赋予职代会的其他权利。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第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审慎决策；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拟进行重大投资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母公司现金流不充裕等。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资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当公司拟进行重大投资或者有重大现金支出，母公司现金流不充裕等，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资金。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当期资金需求、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有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目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因本章程的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在公司党委、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